

# 岚山一公司仓库凌晨起火

占地1200多平方米的货物被烧,起火原因尚不明确



消防官兵在现场救火。本报通讯员 赵庆平 摄

本报3月22日讯(记者 徐艳 通讯员 李英杰 赵庆平) 21日凌晨,岚山一公司仓库突起大火,致占地1200多平方米的货物被烧。消防官兵出动8部水罐车参与救火,在消防救援的同时,该公司员工利用3部铲车对未引燃货物进行搬运,用时三个半小时将火彻底扑灭。目前,起火原因和具体损失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3月21日凌晨3时21分,日照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:日照昌华食品有限公司储存仓库发生火灾,请求救援。指挥中心立即调派岚山消防大队2辆水罐消防车、14名官兵赶赴现场实施处置。消防官

兵到达火灾现场后发现,该公司一座长100余米、宽30余米的仓库分成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号共7个仓库,里面储存着大量的塑料包装袋、液体辅料、纸箱和淀粉,1、2、3号仓库已经处于猛烈燃烧阶段,仓库顶部的保温板棚顶有一部分已经坍塌,火势正往4号仓库蔓延。指挥员立即将情况上报指挥中心,同时调集七中队3部重型水罐车,滨海专职消防队及董海专职消防队3部水罐车,28名官兵到达火灾现场增援。

在增援力量尚未到场前,消防官兵将阻挡进攻路线的1、2、3号仓库大门用液压扩张器破拆,并出动两支直

流水枪,一支从4号库门对仓库实施冷却拦截,阻止火势向西蔓延;另一支从1号库门外侧对内部实施灭火。同时,指挥员调集公司员工利用3部铲车对4、5号仓库货物进行搬运。20分钟左右,增援力量先后到达火灾现场。指挥员立即命令一支水枪从仓库南侧对3、4号仓库顶部实施冷却,防止火势蔓延及顶部坍塌;另一支从3号库门处对内部实施灭火;其他车辆用于火场供水。凌晨4时30分左右,火势得到有效控制。7时左右,明火被彻底扑灭。

目前,起火原因正在调查当中,火灾损失也正在核实。

## 协议离婚分的房产权却归前公公

一女士几经周折赢得房屋所有权

本报3月22日讯(记者 张永斌 通讯员 梁作升)宋女士离婚时通过协议分得了房屋产权,过户时却发现房屋产权在前公公名下。而当年前夫和前公公办理土地使用证和产权证时并不规范,法院判决房管部门撤销两证后,确认宋女士对该房屋的所有权。

因夫妻感情不和,市民宋女士和董先生在2005年9月份办理离婚手续。离婚协议中约定,宋女士分得两人居住的位于经济开发区奎山街道的平房产权。可她办理过户手续时,竟发现该房屋土地使用权虽登记在董先生名下,而房屋产权却登记在董先生父亲的名下。因土地证与房产证两证权属分离,房管部门未给她办理产权变更登记。

宋女士于2005年11月和2007年7月以离婚后财产纠纷为由,两次向日照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均因涉案房屋产权属她前公公所有,法官向其作诉讼请求不能支持的解释说明,她均无奈撤诉。宋女士向日照经济开发区人民法

院提起行政诉讼,请求撤销该房屋所有权证。事实上,该房屋的宅基地是1995年4月份申请的,使用人为董先生。房屋建成后,在办理房产证时,他父亲却将该房产登记在其名下。而根据法规,颁发房产证应依据宅基地使用权证为依据,而该房产所有权证与土地证不一致,并不合法。因此,法院于2009年6月判决撤销该房屋所有权证。

宋女士遂向日照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法院依法确认涉案房屋为她所有。法院审理认为,现该房屋所有权证已被撤销,且该房屋宋女士与董先生婚后一直居住,根据《婚姻法》规定,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,归夫妻共同所有。而双方协议离婚时已约定该房屋归她所有,协议应属于有效协议。法院判决确认了宋女士对该房屋的所有权。

3月22日,记者从宋女士处得知,她在2011年春节前已经拿到房产证,有关部门也将尽快给她办理土地使用证。